

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郟政办文〔2022〕8号

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企业购买非住宅用房（用地）予以奖励的 通知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郟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郟县营商环境20个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切实降低企业买卖非住宅用房的交易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降低企业购房的交易成本

对2022年1月1日起企业购买非住宅用房的生产经营用房（主

要包括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进行交易登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根据所缴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税收,予以等额奖励。

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和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做好组织协调,认真核算、及时发放,将该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设立专办窗口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立专办窗口,明确专人具体负责企业购买非住宅用房奖励资金的核算、发放工作,方便企业领取奖励资金。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 县法院,
县检察院。

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
